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306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9〕136号）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魏都区七里店街道等 5 个街道庞庄社区一组等 10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9.38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04 公顷、建设用地 2.1213 公顷，共计 11.7882 公顷（其中耕地 9.3865 公顷），作为你市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

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19 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 许昌市2019年度第九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总计	11.7882	9.6669	9.3865	9.3865	0.2804	2.1213	
魏都区共计	11.7882	9.6669	9.3865	9.3865	0.2804	2.1213	
七里店街道合计	8.6492	7.3872	7.3017	7.3017	0.0855	1.2620	
庞庄社区小计	8.6492	7.3872	7.3017	7.3017	0.0855	1.262	
庞庄社区集体	0.8243	0.3806	0.3806	0.3806		0.4437	
第一居民组	0.8881	0.8211	0.7967	0.7967	0.0244	0.0670	
第二居民组	2.1972	2.1367	2.1367	2.1367		0.0605	
第三居民组	2.0211	2.0211	1.9956	1.9956	0.0255		
第六居民组	2.7185	2.0277	1.9921	1.9921	0.0356	0.6908	
高桥营街道合计	2.2797	2.2797	2.0848	2.0848	0.1949		
高桥营社区	1.5365	1.5365	1.3909	1.3909	0.1456		
刘铁庄社区	0.7432	0.7432	0.6939	0.6939	0.0493	0.5726	
灞陵街道合计	0.5726					0.5726	
五郎庙社区	0.1218					0.1218	
西关街道合计	0.1218					0.1218	
西关社区	0.1649					0.1649	
新兴街道合计	0.1649					0.1649	
南关社区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印发

---

